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29號

上訴人 謝佳融即有陞企業社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合久系統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上訴人之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36,80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,85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伊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書記官 彭富榮